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应到持有人259名,实到持有人210名,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585.61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5,886.60万份的77.90%。会议由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方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下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696,87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8,747,409.71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前预留份额受让价格为7.87元/股。按照每10股派息1.13元(含税),即每股派息0.113元计算,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7.87-0.113=7.7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会议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7.7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表决份数:同意4,157.09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0.66%;反对0份;弃权428.52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3、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4、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5、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259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缴纳的认购款2,943.30万元,公司缴纳的专项激励基金2,943.3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6.60万元、全部为货币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87元/股,购买股份数7,479,800股。

6、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7、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激励并有效留住核心骨干人才与关键岗位员工,增强员工归属感,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以7.76元/股的购买价格向符合本次分配方案的参与对象授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股份3,120,268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1.13%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00,268	28.31%
合计		3,120,268	29.44%

参与对象为符合本次分配方案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其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最终参与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将以2026年和2027年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为考核基础。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年度以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下达的公司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为依据开展考核,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完成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7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及以上且2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8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20%及以上且3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9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3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100%。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任务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成全部或部分解锁的,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全部或部分解锁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收回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已认缴的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在各考核年度中,可以分别对持有人所在的子公司的本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考核,持有人所在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完成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以下,可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7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及以上且2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8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20%及以上且3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9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3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100%。

(3)个人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制定的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年度价值创造考核绩效分数调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当年度绩效考核70分以下的,解锁比例为0;当年度绩效考核70分及以上的,以70分和解锁比例50%为基数,每增加一分,持有人个人解锁比例增加当前解锁批次的3%,持有人个人最高可解锁比例为不高于当前解锁批次的120%。

在公司年度KPI绩效考核指标任务达成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如下:

在公司集团中心任职的持有人: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各子公司任职的持有人: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如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子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的,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已认缴的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已离职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6.93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告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6)。

3、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8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份,期权简称为粤海JLC1,期权代码为037377,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55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期权部分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占比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

鉴于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5.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2)因公司层面行权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置四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期权总份额的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6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36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371A016383号),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9.49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即注销501.6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506.93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60万份调整为501.68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销部分期权,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且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注销所涉相关手续,并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7.87元/股调整为7.7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3、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4、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5、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259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缴纳的认购款2,943.30万元,公司缴纳的专项激励基金2,943.3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6.60万元、全部为货币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87元/股,购买股份数7,479,800股。

6、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7、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激励并有效留住核心骨干人才与关键岗位员工,增强员工归属感,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以7.76元/股的购买价格向符合本次分配方案的参与对象授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股份3,120,268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1.13%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00,268	28.31%
合计		3,120,268	29.44%

参与对象为符合本次分配方案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其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最终参与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将以2026年和2027年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为考核基础。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年度以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下达的公司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为依据开展考核,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完成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7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及以上且2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8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20%及以上且3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9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3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100%。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任务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成全部或部分解锁的,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全部或部分解锁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收回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已认缴的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在各考核年度中,可以分别对持有人所在的子公司的本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考核,持有人所在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完成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以下,可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7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及以上且2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8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20%及以上且3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9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3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100%。

(3)个人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制定的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年度价值创造考核绩效分数调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当年度绩效考核70分以下的,解锁比例为0;当年度绩效考核70分及以上的,以70分和解锁比例50%为基数,每增加一分,持有人个人解锁比例增加当前解锁批次的3%,持有人个人最高可解锁比例为不高于当前解锁批次的120%。

在公司年度KPI绩效考核指标任务达成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如下:

在公司集团中心任职的持有人: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各子公司任职的持有人: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如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子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的,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已认缴的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光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郑会方先生、郑超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郑会方先生、郑超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郑会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8月13日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一)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5名(含职工董事1名)。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下同)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享有提名资格并有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各股东,应在公司发布本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7月13日18:00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召开换届选举董事的股东会;

(三)召开换届选举股东会之前,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依法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

(四)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时,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最终候选人名单以经审核后的为准。

四、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 董事候选人简历(可参照独立